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54.99
2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3.05
3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2.1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1.84
5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268,737	1.0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93,372	1.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5,847	0.8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5,359	0.7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75,641	0.71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54.99
2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3.05
3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2.1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1.84
5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4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268,737	1.0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93,372	1.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5,847	0.8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5,359	0.7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75,641	0.71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